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所持全部公司股份。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代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成尚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尚科技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3,528.56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6.42%，转让价格为协议签订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即每股【6.804】元，股份转让款总计【240,083,222.4】元。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即股东大会召开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于同日开立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银行账户（详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大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15）、《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说明》（临 2020-05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止。

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二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存续期内，如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二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